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373號

原告 台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桐生慶久

訴訟代理人 洪維德律師

莊凱閔律師

方瑋晨律師

被告 田麒麟即毅登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付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預付款項協議書第5條、買賣契約書第10條第4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原、被告及訴外人大創（上海）商業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大  
05 創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23日簽訂預付款項協議書2份，原  
06 告依系爭協議第1條約定，為上海大創公司與被告間商品買  
07 賣交易，預先墊付新台幣（下同）39,876,590元之預付款予  
08 被告。另原告於105年9月23日起至12月21日間，陸續與被告  
09 簽訂買賣契約書30份，向被告購買商品，原告依買賣契約書  
10 第3條約定，總計已支付預付款75,814,183元予被告，惟被  
11 告嗣後並未依約交貨。預付款項協議書、買賣契約書均蓋有  
12 毅登企業社及田麒麟之印章，應屬真實。原告於106年間得  
13 知被告有積欠商品製造商貨款、欠稅遭強制執行，且已停止  
14 營業活動，經原告多次聯繫未果，足見被告有停止營業及嚴  
15 重影響債信之情事，依預付款項協議書第3條第2項約定，上  
16 海大創公司、被告任一方若有發生公司破產、解散、重整、  
17 停止營業、公司合併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有嚴重影響公司債  
18 信情事時，原告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協議，被告並應立  
19 即無條件無息退還預付款，另依買賣契約書第8條第2項約  
20 定，原、被告一方有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公司合  
21 併或其他嚴重影響債信之情事發生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  
22 止或解除契約，原告遂依上開約定於106年12月28日發函通  
23 知被告解除契約，被告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2款規  
24 定，應返還原告所支付預付款共115,690,773元（計算式：  
25 39,876,590 + 75,814,183 = 115,690,773），爰提起本訴，  
26 請求被告先返還其中300萬元等語。

27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06年12月29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9 假執行。

30 二、被告田麒麟即毅登企業社答辯略以：伊被訴外人前老闆葉啟  
31 中利用，葉啟中拿伊證件做毅登企業社之登記，稱用來申請

01 外勞用。預付款項協議書、買賣契約書上之印章不是伊的，  
02 伊事後就離職，不知道上開契約，並未簽署預付款項協議  
03 書、買賣契約書。伊有同意葉啟中將伊登記為毅登企業社之  
04 負責人，但伊未曾授權葉啟中使用印章，亦未收受原告給付  
05 之預付款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8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  
09 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  
10 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再民事訴訟之當  
11 事人就有利於己之事實主張所須負擔之舉證責任，須達已足  
12 可轉換舉證責任之優勢證據之程度，亦即須證據能證明發生  
13 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而於他造訴訟當事人否認其事實  
14 主張者，改由他造訴訟當事人負證明優勢證據瑕疵之責。

15 (二)原告主張毅登企業社登記被告為負責人，為被告所不否認，  
16 並自承伊同意葉啟中為登記，則被告自應就毅登企業社所為  
17 之法律行為負責。被告抗辯伊僅同意葉啟中登記毅登企業社  
18 用以申請外勞，伊沒有同意葉啟中使用預付款項協議書、買  
19 賣契約書（原證1、2，見卷第19-62頁）上之印章等語。經  
20 查，毅登企業社係於105年間申請設立登記，申請書並附有  
21 被告之身分證正反面，業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經濟發  
22 展局調取毅登企業社之商業登記資料全卷，查核無誤。另兩  
23 造間買賣契約書第10條第7項約定原告應給付被告款項，應  
24 支付於被告指定之台灣企銀忠孝分行戶名毅登企業社  
25 000000000000帳號，有買賣契約書可憑（見卷第27-62頁），  
26 足見被告與原告間交易係以毅登企業社向銀行申請之帳戶收  
27 款，亦可推知簽訂預付款項協議書、買賣契約書之人為毅登  
28 企業社無訛。被告抗辯伊僅同意葉啟中以毅登企業社名義申  
29 請外勞，此為變態事實，揆諸前開舉證法則，即應由主張該  
30 變態事實之被告舉證證明，惟被告並無任何舉證，且被告稱  
31 並未就此事對葉啟中提起告訴（見本院110年8月31日言詞辯

01 論筆錄，卷第140頁），其空言抗辯，難以採信。

02 (三)被告既同意葉啟中以其名義登記毅登企業社，且無反證證明  
03 被告與葉啟中約定之內容，被告即應就葉啟中以毅登企業社  
04 名義所為之行為負法律責任。被告徒以未授權葉啟中以毅登  
05 企業社與原告簽署預付款項協議書、買賣契約書，且未收受  
06 款項為詞置辯，顯無可採。被告另抗辯預付款項協議書、買  
07 賣契約書上之印文並非真正，伊亦未授權葉啟中使用伊印章  
08 等語，惟被告授權葉啟中使用毅登企業社之名義，無論葉啟  
09 中使用何等印章簽訂契約，被告仍應負契約責任，預付款項  
10 協議書、買賣契約書上之印章是否為被告所有即非重要。

11 (四)原告主張與被告簽訂預付款項協議書、買賣契約書，且預先  
12 墊付39,876,590元、75,814,183元之預付款予被告，業據原  
13 告提出預付款項協議書、買賣契約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匯  
14 款／轉帳申請書兼取款憑條（代傳票）、玉山銀行取款憑  
15 條、台北北門郵局第5892號存證信函為證，核與其主張事實  
16 相符，堪予採信。從而，原告主張解除前開契約，依民法第  
17 259條規定請求被告一部給付300萬元，為有理由。

18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解除契約、回復原狀，惟  
26 原告未舉證台北北門郵局第5892號存證信函送達被告之日  
27 期，無從以106年12月29日為利息起算日之依據，應以原告  
28 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為利息起算日。從而，原告依  
29 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一部給付300萬元，及自110  
30 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  
02 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  
03 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04 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06 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  
07 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1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范煥堂